

康體設施使用情況 百分比（另有註明除外）

附錄

8

康體設施類別	單位	使用率（百分比）
硬地球場		
網球	小時	43
障礙高爾夫球（數目）	局	2 184
草地球場		
天然草地球場	場	104*
人造草地球場	場	77
草地滾球場	小時	23.4
曲棍球（人造草）	小時	53.9
欖球	小時	99.6
運動場	小時	95
體育館		
主場	小時	75.1
活動室／舞蹈室	小時	61.3
兒童遊戲室	小時	87.4
壁球場 ⁽¹⁾	小時	43.1
度假營		
日營	人	83.1
宿營	人	75.3
黃昏營（使用人數）	人	30 652
水上活動中心		
日營	人	81.2
露營	人	103.6 ⁺
已使用的船艇時數	小時	448 681

註
 使用率(%) = $\frac{\text{使用總時數} / \text{場數}}{\text{可供使用總時數} / \text{場數}} \times 100\%$ 或 $\frac{\text{使用人數}}{\text{可容納人數}} \times 100\%$

(1) 包括獨立式壁球場／中心。

* 高於100%的數字表示場地實際使用量超過限定可供使用的場數。

+ 高於100%的數字表示場地實際使用人數超過其可容納人數。